税务快讯

第132/2020/ND-CP号法令修正草案之 有关关联交易合规的指引

2024年7月





第132/2020/ND-CP号法令修正草案之有关关联交易合规的指引

财政部针对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之关联交易税务合规的修正草案征求公众意见。修正草案的关键修正内容包括:

- 1. 补充法令第5条2款a、b项规定关于关联方a类和b类与信贷机构相关的所有权条款:
 - a) 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他企业至少25%的资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贷机构 至少20%的注册资本。
 - b) 关联方企业双方均由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25%的资本;**企业和信贷机构双** 方均由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20%的注册资本。

我们的初步意见

上述修正条款扩大了关联方的界定类别,包括与信贷机构间出资关系。

- 2. 补充法令第5条2款d项规定关于关联方类型d类与信贷机构的关系条款:
 - d) 企业以任何形式为另一企业提供担保或者贷款(即包括源自关联方融资来源担保的第三方贷款和类似性质的金融交易),贷款额占借款企业股权的25%或以上及占中长期债务总额的50%以上。

上述d项修正条款不适用于:

- d.1) 符合《信贷机构法》规定经营的经济组织依照本条款a、c、dd、e、g、h、k、l、m项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借款企业或担保企业的管理、控制、出资、投资。
- d.2)符合《信贷机构法》规定经营的经济组织,借款或被担保企业依照本条款b、e、i项规定不直接或间接受另一方的共同管理、控制、出资或投资另一方。

我们的初步意见

修正条款将剔除企业从信贷机构获得重大担保或贷款而实际没有任何出资、管控关系的关联方分类。

网页: deloitte.com/vn 德勒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第132/2020/ND-CP号法令修正草案之有关关联交易合规的指引

3. 补充法令第5条2款m项规定关于信贷机构的关联方类型m类:

m) 信贷机构与信贷机构的关联公司根据《信贷机构法》的规定和其他修正或替 代文件(如适用)

我们的初步意见

上述新增条款符合《信贷机构法》中有关关联方的补充规定。

4. 补充关于不可抵扣的利息费用的结转规定:

业在2024年以前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期间,如果企业仅发生根据第132号令第5条第2款第d项规定向按《信贷机构法》经营的经济组织借款的关联关系,且关联交易符合第1条第2款的适用范围,则根据第132号令第16条第3款规定在关联交易范围内发生的的不可抵扣利息费用结转到下一个纳税期。但从2024纳税期间开始,如果企业不再有任何关联关系,并且没有发生第132号令和修正草案的关联交易,则先前纳税期的不可增加利息费用不得往后结转05年。

我们的初步意见

上述修正条款明确了第132号令第5条2款d项规定有关以前纳税期的不可抵扣贷款利息费用的结转。如果企业在2024纳税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则以前的不可抵扣利息费用不能结转至未来05年。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第132/2020/ND-CP号法令修正草案之有关关联交易合规的指引

5. 新增第132号令第21条2款规定中央直辖市和省部委、部级机构和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第21条、中央直辖市和省部委、部级机构和人民委员会的职责*

...

2.越南国家银行在其职权范围内承担下列责任:

参照税务机关的清单,协调提供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的对外借款和偿还债务的信息 和数据,包括借贷金额、利率、利息和偿还本金的期限、实际资金提取、债务(本 金或利息)偿还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如有)。

如税务机关提求,协调提供有关信贷机构和信贷机构关联公司相关人员的信息。

我们的初步意见

上述新增条款说明国家银行对于协调有关当局在关联交易的税务管理方面的责任。

6. 修正附录一之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信息: 修正法案的附录一之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信息将取代原第132号令的附录一。

我们的初步意见

修正的草案及附录一反映修正草案的要点,供申报合规目的使用。

修正草案于2024年纳税期开始适用。



网页: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讯仅供参考, 非商业目的使用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Tax Firm of the Year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税务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y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 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 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4 德勤越南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